

检察干部岗位职务培训讲义

我国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陈兴实

WUOGUO
XINGFA
DE
XIOGAI
HE
BUCHONG

黑龙江省检察官培训中心

检察干部岗位职务培训讲义

我国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陈 兴 实

黑龙江省检察官培训中心

一九九四年三月

白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年1月1日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为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的稳定，严惩各种犯罪活动。通过颁布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附属刑法的方式对《刑法》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和补充，为便于全省检察干警对立法机关补充修改《刑法》的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的附属刑法全面系统了解，现将我们在干部培训时的讲稿整理加工，并参阅借鉴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的观点形成这本小册子，作为内部资料，供大家参考。

本教材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系统地论述了单行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对《刑法》所作的修改和补充；第二部分，按照犯罪构成理论对《刑法》补充的新罪名进行了阐述；第三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由于本书是内部教材，用于教学，所以取材时吸收了他人著作论述的部分内容。另外，目前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对补充的新罪名认识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本书收集的新罪名也不可能是全部。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很多不妥之处，甚至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一、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的补充修改和发展·····	(3)
(一) 刑法总则的修改和补充·····	(6)
1. 增加了普通管辖权原则·····	(6)
2. 在法律溯及力问题上, 有个别单行刑事法律 采取与刑法第9条不同的原则·····	(9)
3. 在共同犯罪定罪和处罚原则上作了一定的 补充·····	(11)
4. 增设剥夺勋章、奖章的荣誉称号作为附 加刑·····	(13)
5. 下放部分死刑案件的核准权·····	(14)
6. 增加“加重处罚”的规定, 也补充个别总则 性的从重处罚情节·····	(16)
7. 明确规定了某些情况要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处罚·····	(19)
8. 增设战时缓刑制度·····	(21)
(二) 刑法分则的修改和补充·····	(22)
1. 增设了一系列新罪名·····	(22)
2. 增加规定了某些罪的单位犯罪, 即法人犯 罪的规定·····	(24)

3. 提高了某些犯罪的法定刑,增加了可以处死刑的条款	(32)
4. 修改了刑法规定的某些犯罪对某些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分别作了具体的描述和调整	(34)
5. 对某些犯罪补充规定了从重处罚的情节,对个别犯罪也补充了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	(40)
6. 扩大了罚金刑的适用范围	(42)
7. 对刑法分则某些条文规定的犯罪,补充规定了具体表现形式,从而直接依照各该条文所规定的犯罪惩处	(44)
8. 扩大刑法分则某些条文的适用范围	(45)
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规范对刑法典的补充修改和发展	(46)
(一) 附属刑法的特征	(47)
(二) 附属刑法的功能	(49)
(三) 附属刑法对刑法典的修改和补充	(56)
1. 增设剥夺军衔作为附加刑	(56)
2. 增设某些新罪名	(56)
3. 增加个别罪的单位犯罪的规定	(59)
4. 对个别罪增设加重的犯罪构成	(60)
5. 对某些罪补充规定了犯罪的特征或者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	(60)
6. 对某些罪增设从重处罚的情节	(64)

第二部分 刑法的新罪名析解

一、刑事法律补充的新罪名	(67)
1. 武器装备肇事罪	(67)
2. 泄露或者遗失军事机密罪	(69)
3. 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	(71)
4. 逃离部队罪	(73)
5. 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74)
6. 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6)
7. 虐待、迫害部属罪	(77)
8. 阻碍执行职务罪	(80)
9. 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81)
10. 破坏武器装备或军事设施罪	(83)
11. 战时自伤罪	(85)
12. 战时造谣惑众罪	(87)
13. 遗弃伤员罪	(88)
14. 临阵脱逃罪	(90)
15. 违抗作战命令罪	(91)
16. 谎报军情或假传军令罪	(92)
17. 投降敌人罪	(94)
18. 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95)
19. 虐待俘虏罪	(97)
20.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爆炸物罪	(98)
21. 盗窃、抢夺爆炸物罪	(100)
22. 传授犯罪方法罪	(102)

23. 逃汇、套汇罪	(105)
24. 挪用公款罪	(109)
25.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2)
26. 隐瞒境外存款罪	(124)
27.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罪	(126)
28.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28)
29. 侮辱国旗国徽罪	(130)
30. 走私毒品罪	(133)
31. 非法持有毒品罪	(137)
32.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39)
33. 窝藏毒品或者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141)
34. 掩饰、隐瞒出售毒品获取财物的非法性质 和来源罪	(142)
35.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143)
36.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46)
37.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 毒品罪	(148)
38.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50)
39.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51)
40. 走私淫秽物品罪	(153)
4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罪	(156)
42.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59)
43. 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物品罪	(160)
4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63)

45.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65)
46. 拐卖妇女、儿童罪	(167)
47. 绑架妇女、儿童罪	(171)
48. 绑架勒索罪	(173)
49. 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罪	(174)
50.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77)
51. 利用职务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儿童罪	(178)
52. 组织他人卖淫罪	(180)
53.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罪	(182)
54. 介绍他人卖淫罪	(183)
55. 传播性病罪	(185)
56. 欠税罪	(188)
57.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罪	(191)
58. 劫持航空器罪	(193)
59.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96)
60.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 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98)
6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01)
62. 生产、销售假药罪	(204)
63. 生产、销售劣药罪	(206)
64. 生产、销售不卫生食品罪	(208)
65. 生产、销售不合格医疗器械、医用 卫生材料罪	(210)
66. 生产、销售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 不合格产品罪	(212)

67.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生产资料罪 (214)

68.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16)

二、非刑事法律中的附属刑法补充的新罪名 (218)

1. 假冒专利罪 (218)

2.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 (220)

3.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罪 (221)

4.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23)

5. 在军事禁区非法进行活动罪 (225)

6. 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 (227)

7. 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规定罪 (229)

8. 雇用、容留妇女与人他进行猥亵活动罪 (231)

9.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而拒绝提供有关情况、证据罪 (234)

10.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罪 (236)

第三部分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条例》、 《决定》和《补充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39)

二、《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242)

三、《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 (243)
四、《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246)
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 (248)
六、《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新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 (249)
七、《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 (249)
八、《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 (254)
九、《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 (258)
十、《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 (258)
十一、《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 (264)
十二、《关于禁毒的决定》	…………… (265)
十三、《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269)
十四、《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 (273)
十五、《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 (274)
十六、《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 (279)
十七、《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 (284)

十八、《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 决定》	(286)
十九、《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 充规定》	(291)
二十、《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 决定》	(292)
二十一、《关于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 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297)

1979年7月1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刑法典。《刑法》实施以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这是一部比较好的刑法。它的实施，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由于受立法当时的历史条件限制以及立法经验的不足，这部刑法也还存在一些缺陷。在其实施的十多年中，尤其是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地变化，各种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

第一，《刑法》中已规定的某些犯罪在立法时并不突出，而现在变得突出了、严重了。如走私、贪污、贿赂、拐卖妇女儿童，制造贩卖毒品以及制作、贩卖淫秽物品、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犯罪。在一些犯罪比较严重的形势下，《刑法》对这些犯罪规定的处刑已经显得偏轻了，这样就对犯罪起不到震慑作用。

第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事物的变化出现了许多超出原来《刑法》规定范围的一些新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而《刑法》对此行为没有规定，司法实践中不好处理。如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持有毒品，传播淫秽物品等，另外还有些行为，如走私、行贿、受贿，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行为，是由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对单位如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也未作规定。为利于对由单位

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实施制裁。

第三，近些年来，我国先后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如《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罪行的公约》、《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这些公约中规定的一些犯罪和刑事管辖权，有的在我国《刑法》中已有规定，有的没有相应的规定，不好适用我国《刑法》，不利于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四，我国《刑法》在分则条文中，原来有 17 个条文是空白罪状，需要参照有关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规定，解决空白罪状规定的罪与非罪以及罪轻罪重的问题。

上述这些法律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就会给司法机关的执行工作带来困难，被动。影响到对犯罪分子的打击。因此，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对《刑法》作适当的补充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刑法》生效以后，为适应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变化以及司法实践的需要，有效地惩治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的严重刑事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严重经济犯罪，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的安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就必须不断对刑法进行修改和完善，增加新的内容，为此从 1981 年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斗争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提出的新课题，在总结司法实中的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和借鉴了国外的一些立法条例，通过制定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和一系列非刑事法律中设置附属刑法规范的方式，对我国《刑

法》作了一系列的补充和修改。例如，通过的《条例》、《决定》、《补充规定》等单行刑事法律已达 21 个，涉及到刑法条文 40 余条；通过的非刑事法律已达 60 余个，涉及刑法条文也有 40 余条。这些修改和补充，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刑法》的不足和缺陷。

实践证明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所作的这些补充和修改，不仅及时解决了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弥补了《刑法》的不足，而且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同时也为以后直接修改《刑法》积累了经验，提供了依据。

一、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的 补充修改和发展

单行刑事法律，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刑事问题的条例，决定和补充规定。单行刑事法律是对刑法典的重要补充，是我国刑事立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981 年以来至现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单行刑事法律已有二十一个，其中“条例”一个，“决定”十二个，“补充规定”八个，按通过时间顺序的排列。它们是：

1. 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198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 1981 年 6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通过 198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关于处理逃

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3.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死刑案件标准问题的决定》（这个“决定”后来实际上被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第4条所代替）；

4.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1982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5.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的1983年9月2日起施行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7.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8.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9.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

10.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1.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2.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

13.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4.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15.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16.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禁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7. 1992年9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8. 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劫持航空器犯罪分子的决定》；

19.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惩治假冒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0.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的决定》；

21. 1994年3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组织、运输他人偷税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上述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共作了多处修改的补充。

(一) 刑法总则的修改和补充

1. 增加了普通管辖权原则。

刑法的效力问题，主要是解决三个问题。第一是刑法在什么地方有效力；第二是刑法对什么人有效力；第三是刑法在什么时间有效力。前两个问题结合起来称为刑法的空间效力，后一个问题称为刑法的时间效力。这些问题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刑法都会遇到并且必须解决的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是刑法对地域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的总称，是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也是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协调国际关系的主要问题。世界各国的刑法对其空间效力的规定，都是依据本国利益的传统习惯来确定的。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规定在刑法第3条至第8条，它共有两个方面的内容：

(1) 中国人，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情况。

对此总的原则是：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一律适用我国刑法。所谓特别规定指下列三种情况：①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②刑法第80条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特别规定，即“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省的国家权利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